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允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6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允叡犯踰越窗戶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「攀爬二樓窗戶」更正為「踰越二樓窗戶」，第5至6行補充為「警方因而到場並於鄭允叡身上扣得上開失竊物品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窗戶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僅因一時貪念，即以踰越窗戶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並對他人生命、身體、安全造成潛在危險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復考量被告所竊得之遙控器3台及鑰匙1串，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蕭超元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41頁），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之種類與價值，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本件被告竊得之遙控器3台及鑰匙1串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既
02 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
03 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7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8 法院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高永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4 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6 書記官 林家妮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19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
2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1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2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3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4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5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6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27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鄭允叡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鄭允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踰越窗戶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1日0時許，至蕭超元所管理、未營業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九如別館」內，攀爬二樓窗戶進入該屋內部後徒手竊取遙控器3台及鑰匙1串(均已發還)，得手後離去時為蕭超元發現並報警處理，警方因而到場並於鄭允叡扣得上開失竊物品。
- 二、案經蕭超元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允叡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蕭超元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三民第一分局哈爾濱派出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扣押物及現場照片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窗戶竊盜罪嫌。被告先於警詢時陳稱扣案3台遙控器及1串鑰匙係同日竊取、又於訊問時改稱係分日分次竊取，然本案並無其它日期被告行竊之佐證，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，應認被告為一次竊盜犯行，附此敘明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檢 察 官 高永翰